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，董事王效南、刘龙、蔡建、李华、张文栋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高投资者回报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，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.66元/股（含），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2.66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数量为11,278,195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47%；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2.66元/股进行测算，回购数量为22,556,39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94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非独立董事刘龙弃权，弃权原因为内部审批流程未走完，无法发表意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非独立董事刘龙弃权，弃权原因为内部审批流程未走完，无法发表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